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 第四章 监管和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减少城市洪涝灾害发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管和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制,统筹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务、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政策,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非传统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介绍和推广。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

## 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拟于8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11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电话: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项目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降低。因规划、地质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变。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相关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降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

下列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 (二)在湿陷性黄土、煤矿采空区等地质结构复杂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或者占用、覆盖河、湖、渠、湿地的建设项目;
- (四)重要地块占地面积超过3公顷的建设项目;
- (五)对现有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勘察、设计,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指标要求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遵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并委托管养单位运营维护。社会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条** 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登记,加强日常

巡查、维修和养护,发挥数字化和信息化监测手段,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予以修复。**第二十一条** 运营维护单位应当

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地下通道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海绵城市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 (一)倾倒餐厨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
  - (二)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等危化品;
  - (三)挖掘、穿凿、拆除、改动、损毁、拆卸、移动、占压海绵城市设施;
  - (四)其他可能对海绵城市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动、移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 第四章 监管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财政、城市管理、水务、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专业指导、行业交流培训以及有关技术评审、论证、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逐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

备,提高海绵城市建设质量,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具体办法,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城市洪涝实时监测预警和智慧调度,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举报投诉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海绵城市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警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损失:

(一)对海绵城市设施倾倒餐厨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

(二)挖掘、穿凿、拆除、改动、损毁、拆卸、移动、占压海绵城市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在海绵城市建设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或者房地产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河流、湖泊、水库、蓄滞洪区等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防洪、渔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湿地保护情况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修复以及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河道河道的保护、修复和管理工作,负责湿地水土保持、防洪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

理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湿地水质监测、评估和污染监督管理,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和评估结果,并提出湿地环境治理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文化和旅游、科技和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协调等职责。

**第六条**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做好辖区内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教育村民遵守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湿地动植物、爱护湿地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培养和引进湿地保护、管理、科研人才,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有权举报、投诉破坏湿地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将

##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拟于8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11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委。电话: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对湿地的动态监测,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水资源、环境质量的监测、预警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湿地监测、评估或预警信息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积极申报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或者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在未列入各级重要湿地名录之前,应当按照省级重要湿地的标准进行保护和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六)擅自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七)损坏湿地保护范围标志等湿地保护设施;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开展观鸟、鸟类科研以及科普宣传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捡拾鸟蛋,破坏鸟巢,投喂、投掷、惊吓水鸟等危害鸟类生存、繁衍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生态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保持湿地资源的原貌、地貌,并经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应当合理控制养殖的时限、种类、方式、规模,科学投喂和设置网箱、围网养殖,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养殖排泄物,推广使用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预防、控制和减少

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确需占用湿地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达到总量不减少的目的。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对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开展修复工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湿地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下列机构由于更名、更址,原《金融许可证》作废,现予重新颁发,公告如下:

## 大同市平城区京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水号:01057746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机构编码:S0035H314020001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御河东路北侧北星城5号楼27号  
电话:0352-5335111  
邮政编码:037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同监管分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下列机构由于更名,原《金融许可证》作废,现予重新颁发,公告如下:

## 大同市平城区京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信支行

流水号:01057747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机构编码:S0035S314020001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住所:大同市永泰南路西侧光明佳苑409号商铺  
电话:0352-5335577  
邮政编码:037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同监管分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下列机构由于更名,原《金融许可证》作废,现予重新颁发,公告如下:

## 大同市平城区京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茂支行

流水号:01057748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机构编码:S0035S314020002  
设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  
住所:大同市永泰南路69号金茂园小区外围商铺  
电话:0352-5335111  
邮政编码:037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同监管分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下列机构由于更名,原《金融许可证》作废,现予重新颁发,公告如下:

## 大同市平城区京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站东支行

流水号:01057749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机构编码:S0035S314020003  
设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住所:大同市北苑路东侧北都丽园4号商业楼外围商铺  
电话:0352-5335111  
邮政编码:037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同监管分局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下列机构由于更名、更址,原《金融许可证》作废,现予重新颁发,公告如下:

## 大同市平城区京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五里店支行

流水号:01057750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机构编码:S0035S314020004  
设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五里店五州帝景小区外围商铺  
电话:0352-5335111  
邮政编码:037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同监管分局